



中诚股份

NEEQ : 833314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Cheng Hao Tian Petr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月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月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1268720
传真	010-62655836
电子邮箱	13911312727@139.com
公司网址	www.hotne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1006 室 1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39,221.05	12,419,503.73	-3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5,895.83	11,521,083.31	-4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9	0.71	-4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3%	7.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63%	7.2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6,591.07	4,987,942.34	-9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5,187.48	-2,307,075.97	-120.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107,847.53	-2,281,373.30	-123.8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71	-258,393.80	9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64%	-17.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89%	-17.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21.4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	1.23%	-	200,000	1.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30,000	0.79%	-	130,000	0.79%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110,000	98.77%	-	16,110,000	98.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30,000	67.01%		10,930,000	67.01%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	0.74%	-	120,000	0.7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6,310,000	-	0	16,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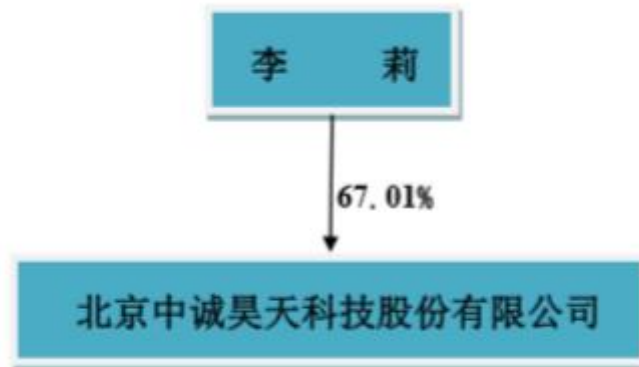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莉	10,930,000	0	10,930,000	67.01%	10,930,000	0
2	王永刚	4,940,000	0	4,940,000	30.29%	4,940,000	0
3	中诚投资	120,000	0	120,000	0.74%	120,000	0
4	李小年	107,500	0	107,500	0.66%	0	107,500
5	贾一超	70,000	0	70,000	0.43%	52,500	17,500
6	罗俊斌	60,000	0	60,000	0.37%	0	60,000
7	王永鹏	37,500	0	37,500	0.23%	37,500	0
8	路婷	20,000	0	20,000	0.12%	15,000	5,000
9	王月秋	15,000	0	15,000	0.09%	15,000	0
10	边秀武	10,000	0	10,000	0.06%	0	10,000

合计	16,310,000	0	16,310,000	100.00%	16,110,000	200,00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永刚与王月秋是夫妻关系，王永刚与王永鹏是兄弟关系，中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年，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李莉女士持有公司 67.0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廊坊市达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廊坊市新福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 945.04 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将所持中诚股份 10,93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2019 年 3 月 1 日，李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930,000 股已完成质押登记。若李莉在股票质押登记后不能如期归还中诚投资代其支付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则上述拟质押股份将有可能被中诚投资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

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及经营不产生影响。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	2020.1.1
流动负债	-	-
预收账款	84,663.79	-
合同负债	-	81,521.72
其他应收账款	-	3,142.07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受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诚股份”）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中诚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昊天”）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诚昊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中所述，中诚昊天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展览费和会议费、维护费分别为 1,020,000.00 元、500,000.00 元、456,400.00 元，合计 1,576,400.00 元。如“附注五、（二十一）”所述，中诚昊天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技术服务费 2,069,750.00 元，我们无法就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金额

及形成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诚昊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年10月16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5,418,480.00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述，中诚昊天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085,187.4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73,891.6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董事会认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升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把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问题；

（3）加快客户回款速度，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4）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诚投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及协议，尽早归还公司被占用资金。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